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富揚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卓瑀桐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